

包裝調合油品 Q&A

Q1. 市售包裝調合油之品名及其他標示事項，應符合哪些規定？

A1. 市售包裝調合油品標示，除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外，尚須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。

其中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自 100 年 3 月 1 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施行。故市售包裝調合油品其製造日期在 100 年 3 月 1 日之後，均須依該規定詳實標示之。

Q2. 99 年 9 月 20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2553 號公告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，其內容為何？

A2. 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內容如下：

(一)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原則：

1.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，如擬宣稱油脂種類名稱，僅可以二種以下（含二種）油脂名稱為品名。
2.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一種油脂名稱者，該項油脂需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3.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二種油脂名稱者，該二種油脂須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。
4. 市售包裝調合油如非以油脂名稱為品名者，不得於外包裝上宣稱和油脂名稱類似詞句，如「○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○配方」等字樣。
5. 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，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。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，其命名方式得不依本規定辦理，但仍應於品名中加標「花生風味調合油」字樣。

(二)「調合油」字樣標示原則：

1. 市售包裝調合油應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，標明「調合油」字樣。
2. 「調合油」字樣之字體，長寬不得小於六公厘。
3. 「調合油」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Q3. 市售包裝「調味料」油品，如：麻油、胡麻油、香油及辣椒油亦須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規範嗎？

A3. 不適用該規定。

市售麻油、香油及辣椒油等油品係屬「調味料」，故非屬 99 年 9 月 20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2553 號公告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規範範圍，得不依該公告之規定標示；惟其標示仍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如屬混合不同油脂產品，內容物仍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須如實標示所使用之各項油脂名稱，如葵花油、橄欖油；且內容物名稱不得以「植物油」、「蔬菜油」概括之。

Q4. 市售包裝苦茶油、玄米油(即米糠油)等產品，亦須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規範嗎？

A4. 是的。市售包裝苦茶油、玄米油等產品，係屬食用烹調用油，如與其他油品混合調配(blend)而成為調合油，則其標示應符合該規定。

Q5. 市售包裝調合油品，內容物僅以橄欖油、葵花油為原料，且其含量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，如欲以油脂名稱作為品名，應如何標示？

A5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如包裝調合油品之品名欲以油脂名稱作為品名，則應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。

如內容物僅以橄欖油、葵花油為原料，且其含量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，則其品名得以「橄欖油」、「葵花油」或「橄欖葵花油」等作為品名，惟仍應於外包裝顯著標示「調合油」字樣。

Q6. 市售包裝油品之內容物標示，得僅以「植物油」、「蔬菜油」概括所含油品名稱嗎？

A6. 市售包裝油品內容物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須如實標示所使用之各項油脂名稱，如葵花油、橄欖油，且其名稱不得以「植物油」、「蔬菜油」概括之。

Q7. 包裝油品之內容物如含有花生油，不管其佔內容物含量百分比為何，即得以「花生油」作為品名？

A7. 不行。

依據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，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，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。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，其命名方式得不依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辦理(即表示其命名方式雖可不依花生油含量佔內容物含量百分比之規範)，但花生油含量較低時，仍應於品名中加標「花生『風味』調合油」字樣。

Q8. 市售油品內容物如以不同油脂為原料，再經酵素反應或進一步加工製程，改變所使用油脂原料之性質，須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規範嗎？

A8. 如果非屬使用二種以上油脂以物理性方式混合者，則不適用該規定。

食用油脂經酵素反應進一步加工，如：以中鏈脂肪酸(源自棕櫚仁油)及長鏈脂肪酸(源自芥花油)混合後，以脂解酵素進行隨機交酯化成中長鏈食用油，而成為單一原料者，尚非為調合油。

惟如將此經酵素反應製成之油品原料，最終再與其他食用油品混合調配成調合油品，則仍應符合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

示相關規定」。

Q9. 市售包裝油品，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，其罰則為何？

A9. 依其違規樣態而有所不同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市售包裝調合油品，如未標示「調合油」字樣，則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，屬未依規定標示應標示事項，得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 3 萬至 300 萬罰鍰。
- (二) 如市售包裝調合油品，如僅標示「植物油」，內容物未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逐一標示其內容物名稱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，屬未詳實標明內容物名稱，得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 3 萬至 300 萬罰鍰。
- (三) 如包裝調合油品以油脂名稱作為品名時，卻未符合本規定所定該油脂含量須佔內容物含量百分比之規範，則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屬標示不實，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。
- (四) 市售調合油品之部份油脂原料，未正確標示，則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屬標示不實，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。
- (五) 市售油品如標示或宣稱「100%」、「純」等使消費者認知為使用單一油脂為原料之油品且非為調合油品者，卻添加其他油品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屬標示不實，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。另依個案實際違規情節，如有意圖以欺騙之手法而賺取暴利、額外添加非法物質或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內容物、品質而購買等情事，則不排除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論處，屬攙偽、假冒，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下罰金，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產品沒入銷毀。同時亦得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0 萬

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。

(六)前述(一)至(五)點所述違規產品，除屬攙偽或假冒之違規產品須沒入銷毀外，皆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，命其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，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Q10. 市售包裝調合油品，應如何標示產品之原產地(國)?

A10. 以各油品混裝含量(重量)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(國)。